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林任烈

相 對 人 陳文川
曹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陳文川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1,68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曹家豪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9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24號判決，訴訟費用，由被告即相對人陳文川負擔千分之991，被告即相對人曹家豪負擔千分之9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額，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，有收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所示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

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

費用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:新臺幣(元)	預納人	備註(收據日期)
一審裁判費	8,700元	聲請人	112年05月19日
一審裁判費	990元	同上	112年10月27日
一審裁判費	990元	同上	113年5月10日
地政規費(複丈費)	5,200元	同上	112年07月18日
地政規費(複丈費)	6,000元	同上	112年09月15日
合計:21,880元。			
相對人陳文川負擔21,683元($21,880 \text{元} \times 0.991$)。			
相對人曹家豪負擔197元($21,880 \text{元} \times 0.009$)。			